

# 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

姓名		报名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
<p>本人是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加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该考试疫情防控、考场规则等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，考前 3 天内完成规定的核酸检测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</p> <p>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</p> <p>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</p> <p>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</p> <p>四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干咳、胸闷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五、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</p> <p>六、考前 10 天内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；考前 7 天内无外省旅居史；未处于本市中高风险地区；未被疾控部门通知要求处于闭环管理、隔离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管理期。</p> <p>七、考前 7 天，本人已在沪。考前 3 天已完成 2 次本市核酸检测且结果均为阴性（其中每场考试入场前 24 小时内有一次），两次核酸检测间隔超过 24 小时。</p> <p>八、考试当天本人抗原检测结果正常。</p> <p>九、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</p>			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日起）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10 月 15 日		10 月 22 日	
10 月 16 日		10 月 23 日	
10 月 17 日		10 月 24 日	
10 月 18 日		10 月 25 日	
10 月 19 日		10 月 26 日	
10 月 20 日		10 月 27 日	
10 月 21 日		10 月 28 日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每场一张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